

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 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梅市复审〔2018〕1号

印发关于省爱卫办反馈对我市巩卫暗访 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省爱卫办反馈对我市巩卫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单位认真按照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18年3月10日前报市复审办。

联系人：丘春辉、吕雪珍；联系电话：2188661；

电子邮箱：mzsfsbgs@126.com。

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2月24日

关于省爱卫办反馈对我市巩固暗访 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018年1月22日至24日，广东省国家卫生城市暗访组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要求，对梅州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了暗访。

经暗访组综合评议和量化评分为709.6分，离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基本通过750分还有较大差距，整体卫生水平未能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要求。为确保我市顺利通过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切实做好省暗访组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特制订本方案。

一、整改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要求，对照省暗访组发现的问题，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逐项提出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和责任分工，逐一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二、整改内容

（一）巩固氛围和健康教育工作。

存在问题：

1、当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宣传氛围不浓，除医疗机构外，未见固定大型巩固宣传板块、巩固宣传标语或警句。在街道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火车站、公园少见规范的健康教育宣传栏。

2、在部分窗口单位（如梅州火车站）、部分公共场所（如酒

店)和多数“五小”行业少见创卫禁烟宣传和标识,可见有人吸烟,未见吸烟劝阻人员。

整改措施:

1、切实加大创卫和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城区各大出入口要设置大型的创卫公益宣传牌;市直新闻媒体、临街LED显示屏要设置创卫和健康教育宣传;医院、车站、机场、大型宾馆、酒店、商场、超市等的电子屏幕要插播创卫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知识,街道、社区、城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设置创卫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栏,进一步提高市民的卫生文明意识,增强广大市民健康意识和积极参与创卫工作意识,营造良好的创卫氛围。

2、切实加强火车站、汽车站、医院等主要窗口单位的禁烟工作,室内显眼位置张贴禁烟标示;指定劝阻吸烟工作人员,对在禁烟区内现场吸烟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小餐饮店、小美容美发店等“五小”行业和酒店、宾馆、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室内设置禁烟标识,不设置烟灰缸,经营者或工作人员要对吸烟人员进行劝阻。

责任单位: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局、梅州火车站、市粤运汽车运输公司、城区各单位

完成时间:2018年3月10日前

(二)农贸市场

存在问题:

1、部分农贸市场标准化规划建设滞后,卫生管理不规范。

美苑市场、西桥市场、华建综合市场与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标准和要求相比，划行归市、熟食档卫生设施设置建设、水产档建设等存在一定差距；市场公厕如美苑市场、西桥市场、华建综合市场达不到二类公厕标准要求，设施简陋，设施损坏没及时维护，卫生保洁较差，有明显臭味。程江镇岗子上社区见马路市场、占道摆卖。

2、美苑农贸市场、华建综合市场、百花洲市场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定期更换、五洲城市场的农药残留检测定期公示等工作落实不到位。

3、熟食档的“三防”设施建设与使用不规范。如梅县区西桥市场、扶贵市场。

4、开展灭鼠灭蝇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落实不到位，市场内和周边环境，鼠迹明显，如西桥市场、扶贵市场、百花洲市场。垃圾收集容器普遍缺乏，活禽售卖档口、水产档口建设不规范，保洁不到位，易孳生苍蝇。

5、大多数活禽售卖档硬件设施不规范，卫生保洁不到位，缺少垃圾容器，垃圾散落，易孳生苍蝇。

6、市场周边乱停车、乱摆卖比较普遍，流动商贩占道经营明显，卫生保洁不到位，如美苑市场、华建综合市场、岗子上市场。

整改措施：

1、切实加强农贸市场的标准化与规范化规划建设。做好现有市场的升级改造，按标准化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城区农贸市场做到设施完善、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加强活禽售卖区的规范化建设，做到宰售分区。进一步完善市场熟食档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建设，并规范使用。

2、切实加强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卫生制度上墙，完善农药残留检测制度，设置农药检测公示栏，及时向民众公示农药残留信息。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每季度更换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内容。落实清扫保洁制度，提高市场及公厕卫生保洁水平，尤其是要加强活禽、水产销售区域的卫生管理，防止污水横流、废弃物乱丢现象的发生。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将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以上水平。

3、规范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秩序，划定停车区域，引导车辆进线停放。加强市场周边乱摆卖摊档、马路市场的整治，严格制止占道经营行为。加强临时市场的管理和卫生保洁，确保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完成时间：2018年3月10日

（三）市容环境卫生

存在问题：

1、市容环境卫生“十乱”整治、“门前三包”等工作不到位。一是存在占道摆卖，部分街道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卫生保洁较差。例如裕华路、程江镇岗子上社区。

2、“门前三包”需进一步落实，如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江南所附近道路垃圾乱丢、乱张贴等“六乱”现象较严重；嘉恒路

见垃圾不及时清理，污水横流；华建三巷与裕安路上个别商铺的卷砸门和墙壁上见小广告；水管路见大量纸屑和散在垃圾。

3、夜市占道经营，卫生保洁不到位。梅江二路夜市流动摊贩无证经营、垃圾乱扔。

4、垃圾收集不规范，垃圾桶不加盖。

5、诚信家园、溪南路7号外运宿舍、梅江区实验幼儿园对面巷道、五洲路西一巷、水管巷等均见有卫生死角、或见小广告乱张贴。三角镇沙下村水塘的水面见生活垃圾漂浮，垃圾桶无加盖，散养家禽，绿化带多处卫生死角；龙丰村卫生死角和阳性积水。

整改措施：

1、全面加大“六乱”现象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沿街广告牌设置、车辆停放秩序；彻底整治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乱涂画、乱堆放、乱拉挂等现象，沿街商店、夜宵排挡一律进店经营；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全面清理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居民屋前屋后、闲置地、待建地等场所的垃圾、杂物，切实提高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保洁水平。

2、进一步加强城区清扫保洁工作力度，特别要加强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临时市场、学校、车站等重点场所周边的保洁力度，切实提高城区保洁质量，确保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和背街小巷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进一步完善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机制，街巷的路面、人行道、绿化带内的垃圾包和垃圾堆得到及时清运。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格制止经营者将店内垃圾扫到或倒到路

面的行为。

3、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全面取消竹筐和敞开式垃圾桶（斗）等收集运输工具，防止污水溢出、垃圾扬撒，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

完成时间：2018年3月10日

（四）食品安全

存在问题：

1、食品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管理需精细化。所查部分熟食店和小餐饮未亮证经营或公示信息不全，或无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如梅州火车站附近的兰州牛肉拉面和梅县区梅荷路小餐饮店无任何基本信息公示内容。如华建综合市场附近的大拇指包点、扶外路四海美食。

2、部分小餐饮店、农贸市场熟食经营户无防蝇设施或设施不全或未正确使用。部分地段如梅州市人民医院周边，见无证照的流动商贩（黄塘饭店）敞开售卖直接入口食品，无三防设施。一些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的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建设不完善，如日丽快餐店内可见活蝇。

3、美苑市场周边和华建综合市场周边三鸟档硬件建设不规范，见活禽交易和现场宰杀，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和影响市容市貌。

整改措施：

1、加强食品经营行业量化分级管理。完善公示信息，所有

食品经营店做到持证并亮证经营。

2、督促指导食品行业完善“三防”设施。餐饮店厨房、食品厂库、熟食档等重点场所设置符合要求的“三防”设施并能正确使用。

3、加强流动食品摊档管理。流动食品摊档要持相关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亮证经营，售卖直接入口食品的摊档设置有防蝇、防尘设施。

责任单位：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间：2018年3月10日

（五）重点场所卫生

存在问题：

1、有效证照、量化分级管理、卫生检测报告、卫生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群众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信息公示不规范。例如梅江区裕安路的新苑阁休闲保健未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卫生管理制度；梅县区老梅瑶路的玛丽美容生活馆未见亮证经营。

2、小型旅店未见亮证经营，部分理发店未见有皮肤病专用工具。梅州火车站的周边小型旅店，卫生条件差，未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少见禁烟标识或者警句。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规范重点场所信息公示。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强化美容美发店、旅店、洗浴休闲中心等公共场所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群众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信息公示，室内张贴禁烟标志。

2、督促指导重点场所完善相关卫生设施，落实顾客用品用具消毒措施；理发店设置毛巾保洁柜、皮肤病人专用工具等设施，配备剪具消毒工具。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梅县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8年3月10日

（六）病媒生物防制

存在问题：

1、所查部分重点区域如餐饮行业周边、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发现鼠洞；如梅江区凤尾苑三巷见死鼠、毒鼠屋设置不规范、无警示标识；西桥市场内、百花洲市场周边、扶贫市场门口周边等地见多个鼠洞或鼠迹。

2、食品行业、农贸市场、宾馆酒楼等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难落实到位，特别是众多的小型餐饮店，防蝇防鼠设施不完善，剩饭剩菜管理不到位，招引蝇类、鼠类、蟑螂孳生。

3、部分地段，闲置容器多，垃圾轮胎堆放，蚊虫孳生地多。如江南街道城信家园有阳性积水容器、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面废旧轮胎全是阳性积水、梅县区扶贵村阳性积水容器、梅州市火车站周边梅州市梅铁技术学校内垃圾池开放，有卫生死角和积水。

4、部分新建的住宅区下水道口未安装防蚊闸，可见沟渠积水，容易孳生蚊虫。

整改措施：

1、全面清除鼠迹、蟑迹和蚊蝇孳生地。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一次全面堵鼠洞、清鼠迹、蟑迹的行动，彻底清除容器、轮胎

等各类型的积水和卫生死角，减少病媒生物孳生和栖息场所。

2、进一步完善餐饮店、宾馆酒楼等重点行业的“三防”设施，餐厨垃圾加盖存放。规范管理毒鼠屋，做到安装位置合理，警示标识明确；加大下水道口“防蚊闸”安装覆盖面，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公共环境的下水道口未安装“防蚊闸”的要及时进行补装，并定期检查“防蚊闸”使用情况，及时清理堵塞物，对已损坏的“防蚊闸”要进行及时维护。督促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全面安装“防蚊闸”，特别是新建的住宅小区，要把小区内下水道口是否安装“防蚊闸”作为房屋验收的条件之一，进一步提高城区“防蚊闸”装置的覆盖面，切实降低“四害”孳生，有效预防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传播。

责任单位：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局

完成时间：2018年3月10日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存在问题：

所查医院均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但是不规范、更新不及时，部分医院少见巩固宣传内容。医疗废弃物管理不规范，如中山大学粤东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医疗垃圾存放点均没上锁。梅州市人民医院（黄塘医院）生活垃圾无密闭存放、下水道没装防蚊闸；中山大学粤东医院生活垃圾暂存点无密闭存放。个别医院缺少下水道防蚊、防鼠设施，有蚊虫孳生。

整改措施：

1、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栏管理，做到内容更新及时，有针对

性；室内禁烟标识明显，有人劝阻吸烟，禁烟区无吸烟现象。积极营造巩卫氛围，通过悬挂巩卫宣传横额、LED显示屏插播巩卫宣传等方式，大力开展巩卫工作宣传。

2、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收集、储存、转运医疗废弃物，储存室设置和管理规范，标识明显，及时上锁。

3、按规范要求设置预检分诊点、发热及肠道门诊和感染科。各医疗单位传染病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流程合理，标识明显，有人员值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发热、肠道门诊和感染科设置规范，流程合理，标识明显，有人员值守。

4、加强医疗卫生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单位卫生保洁工作落实，辖区内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减少“四害”孳生。环卫设施符合要求，生活垃圾密闭存放，日产日清。完善单位“毒鼠屋”、“防蚊闸”等除害防害设施，科学控制“四害”密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病媒生物防制成果。

责任单位：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完成时间：2018年3月10日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势推进整改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为改善梅州城区生活环境、加快梅州振兴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实在在的利民、惠民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巩卫”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集中时间和精力，深入巩卫整改第一线，靠前指挥，现场解决问题，结合本次暗访问题和整改方案的要求，抓好重点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本单位巩卫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加大投入，保障整改任务完成。各级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巩固整改工作经费。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属市级负责的整改项目，市财政要在公共财政中充分考虑，重点倾斜，尽快安排资金到位，保证整改项目顺利开展；属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单位负责的项目，各单位也要主动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完成整改任务；属梅江区、梅县区负责的项目，两区政府要切实负起属地责任，加大财政投入，绝不能因为资金问题影响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三）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巩固合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对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整改任务，必须统一行动，步调一致，不能中间梗塞、互相推诿、顶着不办，要主动协调配合，形成巩固整改的强大合力。

（四）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实行常态管理，确保整治一片巩固一片，防止出现反弹和滑坡现象。

（五）加强督查，实施责任追究。为促进巩固整改目标的全面实现，市复审办将进一步加强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促进整改工作落实。梅江区、梅县区政府和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自查工作，促进工作尽快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一件一件落实，一项一项完成，谁的责任谁负责，谁的任务谁完成，务必确保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全面达标，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考核和国家暗访。对未完成整改工作影响复审通过的，市复审办将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爱卫办，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复审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4 日印发

校对：复审办 邹建文

（共印 80 份）